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294號

原告 巨洲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淵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睿宏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84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3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林錦源